

#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18】1105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数量、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业绩预期明显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中短期理财/货币基金。

投资于本基金，投资者须了解（或申购）基金份额时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

2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

25.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机构投资者：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的不定期期间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日：指自基金合同在规定的申购赎回工作日内，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请开放日

34. T+1日：指自T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37.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3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活期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含货币资金、国债逆回购及新股申购）

47. 元：指人民币元

48. 基金投资：指基金投资于国债、利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合法权利等产生的收益，以及基金费用和资产增值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3. 基金资产估值：指对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各类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 基金费用的种类：指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5. 认购费用：指在基金认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6. 申购费用：指基金申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 基金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赎回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0.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行使或授权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而召集的会议

6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4.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

6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6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68. 机构投资者：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6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7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7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7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3. 日：指自基金合同在规定的申购赎回工作日内，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请开放日

74. T+1日：指自T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7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7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7.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80.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8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8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8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8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85.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8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活期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含货币资金、国债逆回购及新股申购）

87. 元：指人民币元

88. 基金投资：指基金投资于国债、利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合法权利等产生的收益，以及基金费用和资产增值

8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9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9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93. 基金资产估值：指对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各类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94. 基金费用的种类：指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95. 认购费用：指在基金认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96. 申购费用：指基金申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97. 基金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赎回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98.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9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00.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行使或授权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而召集的会议

10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04.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0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

10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0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08. 机构投资者：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11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11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1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3. 日：指自基金合同在规定的申购赎回工作日内，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请开放日

114. T+1日：指自T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11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11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17.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1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1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20.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2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12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2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2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125.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2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活期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含货币资金、国债逆回购及新股申购）

127. 元：指人民币元

128. 基金投资：指基金投资于国债、利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合法权利等产生的收益，以及基金费用和资产增值

12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13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3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13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133. 基金资产估值：指对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各类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34. 基金费用的种类：指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35. 认购费用：指在基金认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136. 申购费用：指基金申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137. 基金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赎回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138.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3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40.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行使或授权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而召集的会议

14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44.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4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

14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4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48. 机构投资者：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4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15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15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5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3. 日：指自基金合同在规定的申购赎回工作日内，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请开放日

154. T+1日：指自T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15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15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57.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5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5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60.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6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16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6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6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165.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6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活期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含货币资金、国债逆回购及新股申购）

167. 元：指人民币元

168. 基金投资：指基金投资于国债、利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合法权利等产生的收益，以及基金费用和资产增值

16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17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7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17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173. 基金资产估值：指对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各类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74. 基金费用的种类：指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75. 认购费用：指在基金认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176. 申购费用：指基金申购申请开放日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177. 基金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赎回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178.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7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80.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行使或授权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而召集的会议

18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84.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8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

18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8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8. 机构投资者：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8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19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19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9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93. 日：指自基金合同在规定的申购赎回工作日内，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请开放日